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台上字第4456號

上訴人 劉佳霖

選任辯護人 李茂增律師

杜承翰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7日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上訴字第394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222、798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若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劉佳霖經第一審判決論處販賣第二級毒品共2罪刑及定其應執行刑，並諭知相關之沒收、追徵後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明示僅就刑之部分上訴，經原審審理結果，維持第一審所為量刑之判決，駁回其在第二審之上訴，已載述審酌之依據及裁量之理由。

三、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，必其犯罪情狀顯可憫恕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，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，猶嫌過重，始有其適用。另量刑輕重，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，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

度內，酌量科刑，如無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，致明顯輕重失衡，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。原判決已敘明第一審判決審酌上訴人2次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犯行，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，相較原本之法定刑，減輕甚多，已無情輕法重之情形。再參以其販賣毒品之對象雖相同，但次數為2次，非偶一為之，且各次交易之金額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元、4萬5千元，與小額零星販賣情形有異，情節並非輕微，客觀上尚難引起一般之同情，因認無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適用。另審酌其知悉甲基安非他命係政府列管之毒品，對人之身心戕害甚鉅，竟藉販賣毒品牟利，擴大毒品流通，且販賣之金額非小，前有其他前科之素行，犯後始終坦承犯行，配合警方偵辦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方式、獲利程度、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工作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有期徒刑6年10月、6年6月，並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6月。已具體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之一切情狀，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裁量權，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亦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，難認有濫用裁量權之違法。再者，所定之應執行刑，係在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範圍內，並未逾越其外部界限。且符合法律授予裁量權之目的，因而維持第一審之量刑。所為論斷，於法無違，且量刑係法院就具體個案為整體評價，判斷其當否之準據，不可摭拾其中片段，遽予評斷或資以指摘，原判決縱未逐一系列記其量刑審酌之全部細節，於結果並無影響。是原判決雖僅說明其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之一切情狀，而未敘明上訴人生活狀況之細節，亦不能指為係理由欠備。上訴意旨以其始終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良好，販賣毒品之對象相同，從中賺取之利潤有限。依一般社會感情，縱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，仍屬情輕法重，應有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適用，何況伊之犯罪情節輕微，犯後已有悔悟，原審維持第一審判決，未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及從輕量刑，且量刑僅審酌刑法第57條

第1、3、8、9、10款事由，漏未審酌同條第4款「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。」僅籠統以「等一切情狀」說明，有理由欠備之違誤云云。無非就原判決已明白論斷及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，執憑己見，再為爭辯，均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
綜上，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林勤純

法官 黃斯偉

法官 蔡廣昇

法官 高文崇

法官 劉興浪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盧翊筑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